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建设，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办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锋，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司玲玲，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司玲玲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6 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司玲玲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费用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3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毕马威华振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酬 93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